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 3 种轻度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6220250516190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在约定的**等待期**满后（连续不间断的**续保**（见释义）不受此限制）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见释义）**专科医生**（见释义）**首次确诊**（见释义）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下列**3 种轻度疾病**（见释义）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重复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最多给付一次。**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生效日期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等待期最长不超过 180 天。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确诊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轻度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不高于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 30%。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非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含第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续保】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续保;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某种轻度疾病。

【3 种轻度疾病】指本保险责任生效以后初次罹患,并经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下列定义的 3 种轻度疾病,轻度疾病定义选用《关于印发〈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保协发〔2020〕73 号)文中关于相关轻度疾病的定义。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